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受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并协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恢复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